

微軟將針對美國政府是否對其在都柏林之主機具有管轄權提出上訴

在2014年4月時，美國裁決法官James Francis就聯邦檢察官的申請，依據1986年的「電子通訊隱私法」(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ECPA”)第2703條第a項之規定，針對微軟客戶的e-mail對微軟公司發出了搜索令。然而，該搜索令所要求的e-mail資料儲存在微軟位於愛爾蘭都柏林的資料中心，因此微軟以美國政府對於愛爾蘭並無司法管轄權為由，拒絕配合執行該搜索令，並且對發出搜索令的法官提出異議。但是Francis法官認為這並不是「域外搜索令」(extraterritorial search warrants)，並指出在網路互聯的世界中，重點是對資料的控制，而不是「電子財產」的所在位置，於是拒絕了微軟的異議。

於2014年7月，微軟向紐約曼哈頓地方法院再度針對該搜索令提出異議，主張如果美國法院依據「電子通訊隱私法」要求資訊服務提供者提供位於愛爾蘭主機的客戶電子郵件資料，應透過美國與愛爾蘭政府的「多邊司法互助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 “MLTA”)」來進行。但地方法院做出以下的裁決：1.在網路世界，電子財產之地理位置不是絕對的；2. 「電子通訊隱私法」第2703條a項所稱之搜索令並不是傳統上的搜索令，而是「搜索令」與「傳票」性質混合的命令，功能是為了讓網路服務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提供所擁有的資料給法院；3.國會應無意透過繁瑣的「司法互助協定」來取得位於海外的電子證據；據此，地方法院維持Francis裁決法官的裁決，並且判定微軟藐視法庭。

微軟隨後在2014年12月，以地方法院使用了錯誤的法律理由、沒有根據的推斷立法目的、疏漏重要判決先例的援引、逾越國會立法的優先權並且誤解了「網路流通」的概念等理由，向美國第二巡迴法院提出上訴。

目前蘋果、AT&T、思科、Verizon以及其他科技公司都支持微軟的上訴，認為如果認可美國政府對於本國公司在境外所設置的資訊主機有司法管轄權，將會嚴重衝擊美國以外國家的資料保護法。此案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Dominic Rushe, Tech companies join Microsoft in email warrant case against US government, the Guardian](#)

[US jurisdiction over emails in Dublin: can Microsoft win in the Court of Appeals?, Duquesne Advisory](#)

[Dominic Rushe, Privacy is not dead: Microsoft lawyer prepares to take on US government, the Guardian](#)

宋佩珊

副主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5年05月

資料來源：

Dominic Rushe, Privacy is not dead: Microsoft lawyer prepares to take on US government, the Guardian,

<http://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14/dec/14/privacy-is-not-dead-microsoft-lawyer-brad-smith-us-government> (last visited Mar.3, 2015)

US jurisdiction over emails in Dublin: can Microsoft win in the Court of Appeals?, Duquesne Advisory, http://www.duquesneadvisory.com/US-jurisdiction-over-emails-in-Dublin-can-Microsoft-win-in-the-Court-of-Appeals_a293.html (last visited Mar.3, 2015)

Dominic Rushe, Tech companies join Microsoft in email warrant case against US government, the Guardian

<http://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14/dec/15/microsoft-email-warrant-lawsuit-tech-media-companies-join> (last visited Mar.3, 2015)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歐有關基改生物管理之爭議決定出爐，WTO 爭端解決小組判定歐盟基改法規違反 WTO 精神

眾所注目的美歐有關基改生物與產品管理之 WTO 仲裁決定於五月初出爐，WTO 爭端解決小組判定歐盟基改禁令違反 WTO 精神，在長達上千頁的仲裁決定書（決定書將於六月公開）中，WTO 爭端解決小組認可了由基改領域專家稍早於 2 月初所做出之暫時性決定（preliminary ruling）。事實上，此一 WTO 決定並不會改變歐盟目前對於基改生物及產品之管理限制，蓋以美國為首的控方所爭執者，為歐盟自 1998 年以後停止對基改生物與產品進行審查之事實上禁令，然歐盟已在 2004 年 4 月通過新的基改生物及產品管理法規，重新開啟基改生物及產品之上市審查，以實質行動祛除了該等禁令。不過，WTO..

英國建置著作數位著作授權平台(Copyright Hub)，為數位時代增添授權管道

英國智慧局於今 (2013) 年 3 月底時宣布投入 15 萬英鎊（約 683 萬元台幣）啟動一項名為「數位著作授權平台」（Copyright Hub）的建置計畫，並於今年 7 月正式上線，提供權利人、利用人、以及市場等關於著作權的授權相關事宜。根據該平台籌設小組所提出的營運方針，初步觀察該平台的定位與功能可歸納出三項特點：一、平台定位為連結利用端與權利端之入口門戶（Portal）該匯集平台的定位為連結（connect）利用端與權利端的入口門戶，屬於一種著作權資訊匯集中心；只要涉及與著作權相關的內容作品，都可以加入此平台，不限於數位形式的內容作品，該平台並非要取代現有的市場機制，而係在促...

國際再生能源總署針對各國實施「綠氫憑證」提出建議報告

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於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 2022 年 3 月 13 日發布「能源終端使用部門：綠氫憑證」（Decarbonising End-use Sectors: Green Hydrogen Certification）研究報告，說明綠氫的部屬與使用，以及國家、區域與國際綠氫市場的發展將取決於追蹤制度的建立與接受程度。太陽能或風電等再生能源將水電解為氫氣與氧氣後，可轉換為氫能，且因產氫過程不排碳，故此類氫能稱為綠氫。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解決溫室效應與極端氣候等問題，綠氫與來自綠氫的合成燃料，在追求減少碳排放的能源轉型中扮演關鍵地位。該報告概述了綠氫憑證制度的技術考量以及創建...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 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